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舒侃”）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7,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石河子舒侃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138,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石河子舒侃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6.42 元/股至 16.60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石河子舒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7,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

一、 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截至石河子舒侃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7,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石河子舒侃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石河子舒侃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138,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

二、 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股东石河子舒侃《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方式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7 日	16.42 元/股至 16.60 元/股	10,000,000	2.1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 实施减持计划后，石河子舒侃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7,176	2.22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石河子舒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